

## 110 學年度六龜高中第 1 號第 1 次公告

- 壹、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6 月 9 日下午 04:00 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05:00 止
- 貳、職員甄選內容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0 年助理員甄選簡章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人員：
- (一)職務編號：A600020
- (二)職稱：助理員
- (三)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
- (四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- (五)名額：1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（8444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 212 號）
- 四、應徵資格：
- (一)具有文教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經委任第四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四)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需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能力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- (一)辦理本校交通車、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二)協助學務處及輔導室行政業務及會議紀錄製作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無誤後（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不得空白）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，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請依序將報名表(含照片)及以下證件影本(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掃描同一個 PDF 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的應徵」（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）：
1. 本校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lgm.kh.edu.tw/lgm/main.php> 下載)
 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5. 現職派令。
6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7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105年至109年)，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。
9. 語言能力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，經審查證件不齊全、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九、甄選項目：擇優面試(100%)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報名截止後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(必要時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)，並於甄選(含)前2日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lgm.kh.edu.tw/lgm/main.php>)公告甄試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，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(二)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三) 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四)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甄選日期另行辦理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**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**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**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

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### 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### 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

附件 2

##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
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